**和平区“十四五”营商环境发展规划**

为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市场化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央、省、市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拟定沈阳市和平区营商环境建设“十四五”规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对标先进，突出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以建设全国营商环境最优、发展环境最好、行政效能最高区为目标，推动和平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和在辽宁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基础，全面深化改革，结合和平区实际，扎实落实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重点任务。围绕思想认识再深化、简政放权再提速、后续监管再精准、服务保障要畅通、承接能力再增强等方面，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激发各类市场活力，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的意识，打造办事方便、法治良好、成本竞争力强、生态宜居的营商环境，促进和平区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重点工作

（一）办事方便

**1.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推行“把自己摆进去”、“我就是营商环境”的政务服务方式，推行“企业优先、人民群众优先”的政务服务理念，推行“上午能办的事不要拖到下午，今天能办的事不要拖到明天”的政务服务效率，推进办事服务模式创新；以解决共性问题为抓手，推进制度创新。

**2.全力推进“一网通办”**。按照省、市工作部署，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线上办”总枢纽，全面应用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网上支付等互联网支撑能力。加快推行“线上办”模式，依申请办理类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全程网办。

**3.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工程审批改革，以实施“清单制＋告知承诺制”269改革为突破口，优化再造审批流程，强化重点环节管控，创新审批服务方式。推行“三会”审批服务模式（审前见面会、审中协调会、审后总结会），对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多维度、立体化的服务。

**4.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注重简政放权的实效性、链条性、便利性，不断优化服务，以简洁便利为标准，整合审批内容相近的政务服务事项，将不面对企业群众办理的事项转为内部事务。聚焦社会需求，建立群众“点菜”机制，把群众意见集中、反映强烈的事项作为减权放权的重点，大力削减企业投资、资质资格许可认定、教科文卫等领域审批事项，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为推进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清除障碍。深入研究按领域放权的具体举措，把该“放”的全面放开，该“简”的及时精简，该“清”的彻底清除。

**5.全面推行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按照省、市工作部署，梳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政务服务指南，规范事项名称、权力类型、申报要件、受理流程等审批要素，取消无法律依据及兜底要件，审批时限平均压缩至法定时限的 70%以下，政务服务事项 100%实现“最多跑一次”，实行审批行为标准化，杜绝自由裁量权。

**6.全面升级“不见面审批”模式**。全面推行和平区营业执照“全市通办”经验做法，完善“有需求线上办，非必需不窗口”和企业登记“7+2”服务模式。充分利用我区政务服务 24 小时自助办理厅优势，将企业登记等 10 类 256 个高频事项列入自助审批服务范围，通过与银行联办投放自助打照一体机和推广电子证照等方式，实现“申办不见面，领照全天候”。对于重点投资建设项目，不受工作时间和现行程序限制，指派专人全程代办或上门服务，最大限度提升审批效率。创新“不见面勘验”模式，大胆探索实施远程视频勘验，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便利化服务，叫响政务审批服务和平品牌。

**7.深化便民服务“全区通办”**。围绕便民服务、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梳理服务事项“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清单，推行社区便民服务事项全区通办，群众办事不受户籍所在地限制，可在全区所有社区服务中心任选一个就近办理，打造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二）法治良好

**1.健全营商环境的法治体系和执法体系**。深化法制和平建设，完善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执法程序，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协同监管，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探索跨部门综合执法。

**2.构建公正司法运行体系**。以高效解决商事合同纠纷为导向，形成权责明晰统一、270规范有序的司法运行体系。建立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推进“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平台建设，整合政府部门、法院、检察院以及仲裁机构、公证机构、人民调解组织、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等化解纠纷力量。

**3.强化政务诚信体系建设**。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建立政务诚信考核体系、机制及建设工作任务指标，推动全区各单位扎实开展政务诚信工作。按照“三清单”（权力清单、负面清单、责任清单）规范各单位的行政行为，建立常态化、全量信息归集机制和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全面提升，良好政务诚信环境基本形成。

**4.推行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全面推广《窗口工作人员行业规范“十不准”》，叫响“营商环境就是我自己”，切实提高党员干部持续改进作风、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实施窗口服务“好差评”制度，实行政务服务行为标准化，编制政务服务指南，规范事项名称、申报要件、受理流程等审批要素，审批时限平均压缩至法定时限的 70%以下，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深入开展“万人进万企”主题活动，解决“官本位”“中梗阻”“推绕托”以及公务人员服务意识缺失、效能低下等问题。坚持窗口人员“一张笑脸、一声问候、一杯热茶、一个好的答复”的“四个一”要求。通过党员亮身份、设置流动红旗岗、评选最佳服务标兵等形式，抓实优质服务监督和日常考核，主动接受社会、企业和群众监督，着力提升窗口服务规范化水平。

**5.发挥政法职能，提供法治保障**。充分发挥政法机关职能，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积极探索建立与区工商联、各招商部门定期走访民营企业和商会工作机制，了解民营企业困难和诉求。组建工作专班，对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受黑恶势力干扰破坏、执行难等问题专题研究，为企业合法经营保驾护航。发挥涉法涉诉问题工作专班作用，调整、充实专班工作力量，对企业反映、上级交办的案件专人负责，跟踪督办，定期回访。加大政治督查和纪律作风巡查力度，增强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提升工作水平，切实解决企业困难和问题。加大信访案件化解力度，做到规范服务公开化、严明纪律正规化、文明用语规范化、场所设施标准化。

（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1.持续优化市场监管体系**。明确审批和监管权责边界，强化落实监管责任，健全工作会商、联合核验、业务协同和信息互通的审管衔接机制。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市场等行政执法领域分别制定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的实施细则，明确细化基准阶次和处罚数额标准。

**2.完善监管机制**。坚持放管并重、放管结合，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执法行为事前备案制度和事中事后监督问责机制，推动政府管理从“事前审批为主”向“事中事后监管为主”转变，从制度层面完善监管机制、明确监管标准。

**3.创新监管方式**。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方式，推行柔性执法，探索完善行政管理容错纠错机制，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

**4.提升监管效能**。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依托辽宁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支撑市场主体、政府部门、社会公众协同互动、多维共治的信用监管新模式，实现监管事项、依据、流程、结果、行为全部纳入系统，推进监管信息跨部门、跨地区共享。针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细化制定监管标准规范，依法保护创新。

（四）增强成本竞争力

**1.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政府要做好“市场主体的服务者”，以简化审批、优化服务便利投资兴业，进一步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行“证照分离”改革。严格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收费清理政策，动态调整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各项收费不高于同类城市水平。

**2.降低企业经营性成本**。帮助企业减轻负担，落实好减税降费措施，多措并举全面降低企业用工、用地、用能、物流和融资等综合性成本，积极涵养经济生态，全力打造企业发展高地、成本洼地。

**3.优化企业政策供给**。梳理排查、研究制定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综合性政策体系，形成顺向政策合力。健全和完善商会、行业协会、企业等政府服务对象参与涉企政策文件制定的具体操作办法，切实做到问需于企、问计于企。依托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及时公开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规划、产业、税费、融资、奖励、补贴、创业、创新、人才、市场等政策，建立多元政策解读咨询解答辅导机制，提高政策知晓度。将企业纳入重大政策性文件落实效果第三方评估机构库，推动重大政策措施有效实施。

**4.创新推进基层服务，解决企业难题**。畅通诉求解决“微循环”，探索设立社区营商环境联络站，实行“营商牵头、社区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通过收集企业反映的合理诉求，督促协调各相关责任部门办理，集中解决拖欠企业工程款、政府承诺政策落实难等问题，打通服务企业和群众“最后一公里”。努力形成“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接单”服务模式，打造“企业诉求、党政回应，基层诉求、部门回应，综合指挥、联动回应”良好局面。